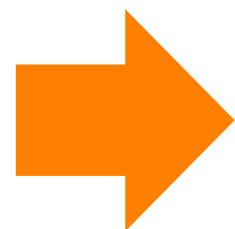


电商企业涉税实务问题



目 录

CONTENTS



1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2

成本费用不能取得发票怎么办

3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4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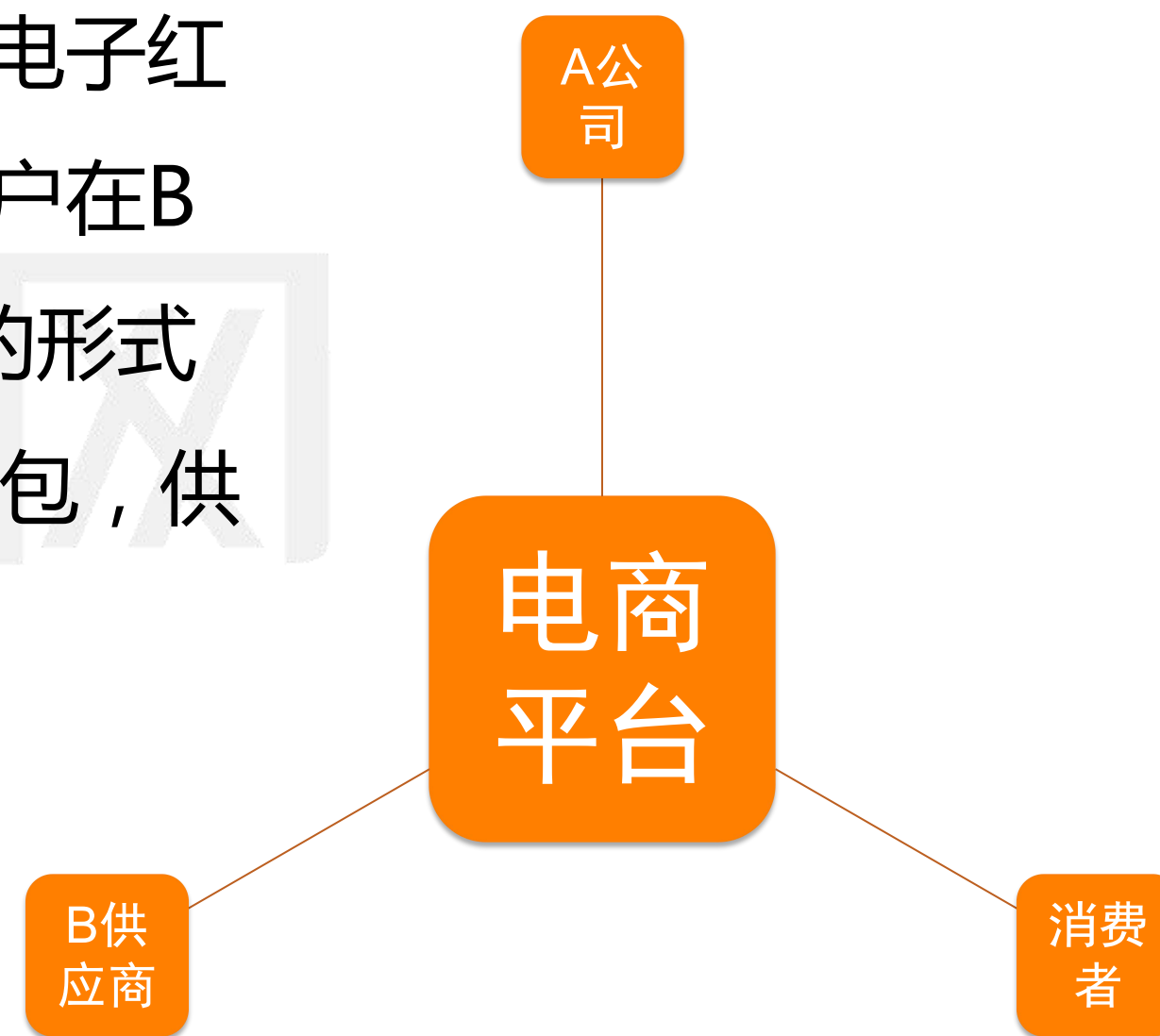
秀财网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案例】

广州A公司招商引进一些供应商在Y电商平台（B2C）开店，客户消费后可领取一些电子红包，下次消费的时候直接抵扣，电子红包金额由A公司承担作为营销费用，其实质相当于就是客户在B网店买100元钱的东西自己支付90元，A公司以电子红包的形式帮她支付10块，钱都是先支付给电商平台的第三方电子钱包，供货商（B店）通过电商平台收取100块。

- 【问题】**
- 1.电商平台应该开什么发票给A公司？
 - 2.电子红包是否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电子红包是怎么办才算合理、合法？

【政策参考】

天津国税局在《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问题执行口径中》有相关的要求:

二、网络电商平台给顾客(个人)的促销代金券支出税前扣除的相关税务问题。网络电商平台支付给顾客的促销代金券支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凭相关凭证在税前扣除

- 1、网络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的安排
- 2、消费者实际使用该优惠券的消费记录
- 3、网络电商平台实际支付优惠金额的资金划拨明细

此外,涉及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还应该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电子红包是否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参考】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规定，网络红包和优惠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应该分别处理：

- 一、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网络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 二、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且用于购买该企业商品(产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非现金网络红包，包括各种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个人因购买该企业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企业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属于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折扣、折让，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思考】 实务中该如何处理？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个人推广佣金该如何处理？

个人代开票的情况

含税额	不含税	增值税 (0.03)	附加税费 (0.12)	个体户所得 税 (0.012)	印花税 (0.003)	个税 (0.004)	合计	税率
200000	194174.76	5825.24	699.03	2330.10	60.00	776.70	9691.07	4.85%
400000	388349.51	11650.49	1398.06	4660.19	120.00	1553.40	19382.14	4.85%
1000000	970873.79	29126.21	3495.15	11650.49	300.00	3883.50	48455.34	4.85%
201365	195500	5865	703.8	2346	60.41	782	9757.21	4.85%

注：以上是东莞市的情况，是根据交税表统计出来的，不代表其他地方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积分返点的该如何处理税务问题？

积分返点、积分返利就是客户在使用时抵现，其实质相当于“销售折扣”，由于税法对折扣销售有明确的规定：

根据《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号）的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对策】

规划并设计好促销方案，并重点关注与销售折扣配套细节，财务上做好应对在发票上注明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并标注“积分购买”，同时在发票上“金额”栏中注明折扣额，折扣额刚好是“积分购买”的货款部分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积分送礼：即积分达到一定数量后可以兑换礼品，在税法上视同销量

【政策参考】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促销行为增值税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2号) 规定

- 购物抽奖、积分送礼、进店有礼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款、第二款方式所赠送的货物，应视同销售按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案例】

某企业属平台类电商（B2C），平台向商铺收取管理费，再从管理费中拿出90%的金额做为积分给终端消费者，可以在平台的所有商铺任意使用。目的是为了招募商铺和终端消费者。

问题：1.收入确认是全额管理费还是可以扣除积分后的金额？

2.积分在财务和税务上如何处理？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分析：

- 1.收入确认无论是从会计还是税法的角度都是需要全额确认收入，作为平台电商企业来说，收取管理费用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由于积分属于其自己招商引客发生的费用，应当作为销售费用来看。
- 2.由于平台派积分，消费者使用时，直接与商铺发生交易，在税务上没有办法形成销售折扣。而商铺直接开发票给平台，在实操中又有诸多的问题点，比如发票的内容怎么开？有些发票即使开了，是否存在虚开的嫌疑？毕竟没有真实的交易。
- 3.由于此案例是我在实际咨询过程中遇到的，完全是一种新的商业模式，由于在税务上存在风险，加之客户要求按差额来确认收入，变成了一个无解的问题。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特殊销售模式的会计处理

优惠券、电子红包、购物券等，由于在税务上通常是“折扣销售”的其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所赠购物券（电子红包、优惠券等）金额先确认销售费用，同时贷记“预计负债”，待买家使用优惠券等时冲减预计负债，对于未使用的购物券则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注意：优惠券或电子红包的税务处理，会影响分录上的数据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 对外赠送优惠券或电子红包时，会计分录
借：销售费用
 贷：预计负债
- 顾客使用赠送优惠券或电子红包时，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预计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其他类型的促销模式税务问题

买一赠一或买多赠一等促销行为

-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咨询”《买一赠一的增值税计算问题》
(2009/11/5) 答复：视同销售货物来计算增值税的
-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根据国税函[2008]875号文件规定实质就是将企业的销售金额分解成商品销售的收入和赠送的商品销售的收入两部分，各自对应相应的成本来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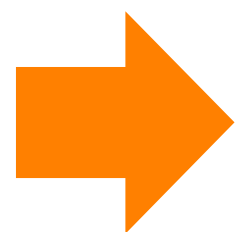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其他类型的促销模式税务问题

- 买一赠一或买多赠一模式的会计处理
 - 在会计分录的处理上按企业所得税上的分解或分配收入，按相对应的商品实际成本来结转，**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视同销售来计算税金填写。
 - 在月度增值税申报表上，视同销售专栏上填写相应赠品的销项税金

目录

CONTENTS



1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2

成本费用不能取得发票怎么办

3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4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电商企业涉税实务问题

【案例】 某电商企业在天猫、京东商城上销售床垫，床垫有很多是委托给小规模厂商加工制作的，通常情况下不能开具发票，要么就是在他们的供应商找“票”来，由于金三系统监控严格，很多顾客也需要开具发票，财务开始忧虑起来：如何解决供应商发票的问题？

- 以票控税，难死了财务，“奶油夹心”的职业甜点，难道只有被动受气的命吗？

电商企业涉税实务问题



【对策】

- 和老板充分沟通税务风险
 - 全面提升管理的需求，构建公司健康的盈利模式
 - 选择符合税务要求的供应商，成本也未必高

电商企业涉税实务问题

日常经营的费用没有发票如何应对？

主要由以下两种方法

- “好评返现、退运费、退差价”等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纳税调增
- 日常对没票的费用进行归集与分析，有些业务集中给代理公司去做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案例1】

某网约车平台公司,专车服务的司机与平台没有雇佣关系,当该公司全额确认我们约车使用的客运服务收入的时候,那么支付给专车司机的分成费用如何处理公司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列支?

【案例2】

某网红直播公司,红人与平台也没有雇佣关系,用户充值购币的款项公司会按照实际消费的金额计入公司会计收入,那么按照约定分成给红人的费用如何处理公司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列支?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分析】

两个实例有个共同点,专车司机和直播红人都是新经济下衍生出来的新职业岗位,他们通过移动互联网工具便捷的与众多个人用户发生交易,并与平台分成后取得收入,对于平台公司,从实务上这些个人无法直接提供有效的发票支持此类支出抵扣,而从商业逻辑上他们两者之间的分配体系也没有直接扣除 20%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空间。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对策探讨】

- 网约车平台公司，选择各地有汽车租赁资质的公司成为服务商，要求专车司机以带车加盟的方式为本地汽车租赁公司的合作者，平台公司与汽车租赁公司结算，并取得汽车租赁公司开具的合规发票
- 网红直播公司，选择了两种模式，收入较高的红人推动其注册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由工作室向公司开票结算，收入较低的红人，选择部分经纪公司合作进行结算并取得合规发票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问题聚焦： 平台下针对个体解决发票问题终极方法探讨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个人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出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在权利义务上，企业和个人是融为一体的，企业的责任即是投资人的责任，也无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它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税务机关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收管理相对宽松，对建账要求较低，在税款征收方式上主要采用定额或定率征收。
- 个人独资企业只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个人工作室（个人独资企业）

增值税	附加税	个人所得税	综合税负
小规模：不含税收入的3% 一般纳税人：不含税收入的6%	按照增值税的以下比例缴纳：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河道管理费：1%	按照不含税收入的10%核定征收，实际税负不高于收入额的3.5%	小规模：3.83%-6.83% 一般纳税人：7.16%-10.16%

服务类平台企业提供混合销售增值税难点探讨



【案例】混合销售难道是税局设下的“陷阱”？

某服务类平台专营智能营销服务，主要以一物一码为基础，实现二维码防伪查询、二维码防窜预警、终端消费者营销、导购员促销、渠道动销等功能。通过二维码，与终端消费者形成线上互动，同时收集消费者精准信息的服务。由于有些客户会委托平台印制一些二维码，平台会再找印刷公司制作二维码，再一起开票给客户。

【问题】平台财务不太敢利用“混合销售”这样合理吗？

服务类平台企业提供混合销售增值税难点探讨

【政策法规】

(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目 录

CONTENTS

1

与电商相关的特有促销模式税务该如何处理

2

成本费用不能取得发票怎么办

3

平台电商面对发票难解决的问题分析与探讨

4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案例1】

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儿童智能机器人等玩具。

违法案例:该公司在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通过淘宝、拍拍、京东等网络销售商品,少申报淘宝、拍拍、京东等网络销售商品应税销售收入:1074253元

处罚:补税追溯到2015年的支付宝明细数据:补缴1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补缴所得税(按其毛利率核定应纳税额)+罚款(补缴税款的50%)

注意:此次税务机关征税依据是卖家的支付宝交易记录,也就意味着平台普遍的刷单成交记录也被计入补税范中。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案例2】

广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食品(零食类)等

违法事实:2016年在无实际交易行为情况下,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销售方名称:广东茂名某贸易有限公司

处罚: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的进项税款不得抵扣,补交了增值税款和滞纳金,再处以罚款!

被税务处罚的电商企业案例分析

【案例3】

浙江温州某服装有限公司:主营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鞋帽和服装饰品等

违法事实:2013年至2015年4月间,在互联网上销售货物未开具发票不申报收入,向加盟商收取货款不从对公账户入账,隐瞒销售收入2500多万元。通过账外经营方式偷逃税款320万元

处罚:补缴税款并处罚款100万元;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对外曝光,企业信息也被传送到联合惩戒成员单位;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被直接降为D级

注意:检查人员在相关部门和企业的配合下,从第三方调取了该企业电商平台的销售数据,以及用于结算收入的银行账户资金流转清单



谢谢观看